#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33-5 地號等 15 筆土 地及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2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 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永昌段四小段 645 地號部分土 地為更新地區
- 二、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50 地號等土地第三 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 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研議事項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工業區土 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草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 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細部計畫案(草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33-5 地號等 15 筆 土地及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2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 更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永昌段四小段 645 地號部分 土地為更新地區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1款及第6

款

# 三、計畫緣起

本更新地區位於南機場一、二及三期整建住宅所在區域。南機場整宅為民國 52 年至 61 年間,配合堤防興建,為安置原址周邊拆遷戶所興建之集合住宅,多採 8~12 坪小坪數設計,伴隨家戶人口增加,使得居住空間不足, 違規加建與佔用公共設施之情形普遍產生,且建築物老舊窳陋亟待更新。

為促進土地有效再利用,並與鄰近地區發展配合, 市府於89年6月26日府都四字第8904521800號公告劃 定南機場一期為更新地區,另於91年10月28日府都四 字第09108181500號公告劃定南機場二、三期為更新地 區,並於99年1月13日府都新字第09805081200號公 告指定臺北市整建住宅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專案協助 弱勢社區更新。然而,由於受限於產權複雜,民間推動 更新不易。為此,市府於104年啟動「公辦都更8+2旗 艦計畫」,以「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加速推動本案基地 之都市更新,藉此強化都市防災能力、改善居住品質及提升公共設施水準。爰依都市更新條例擴大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併同劃定更新單元。

###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計畫範圍位於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364 巷 24 弄 東側、惠安街西側、西藏路南側、中華路二段 315 巷 北側所圍街廓範圍內。
- (二)面積約36,089平方公尺。
- (三)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臨西 藏路側)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 土地權屬:私有土地占 69.14%,國有土地占 23.68%, 市有土地占 7.18%。
  - 2. 建物權屬:本更新地區私有建物占 77.51%,國有土地 占 0.69%,市有建物占 21.8%。
-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六、本案係市府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以北市都新經字第 1076001120 號函送到會。

# 決議:

- 一、本案依市府所提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有關範圍內七處更新單元未來公共設施及社會福利設 施之設置,請市府併同檢討周邊地區需求預為規劃。

#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50 地號等土地第三 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

### 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7條之1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屬中正區南機場一期1棟、三期整建 住宅及其所圍道路所在區域。

南機場整宅建築物因老舊窳陋,違規加建、占用公 共設施之情形嚴重。為促進土地有效再開發利用,市府 於89年6月26日以府都四字第8904521800號公告劃 定南機場一期為更新地區,另以91年10月28日府都 四字第09108181500號公告劃定南機場二、三期為更新 地區。

南機場整宅屋齡約50年,現況除居住環境有衛生 及消防救災等公安問題,亦受限於產權複雜,使多年來 民間整合參與更新極其不易。為此,臺北市政府於104 年啟動「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積極協助整宅地區辦 理都市更新,擬訂全區都市更新計畫作為上位指導原則 (詳本次會議議程審議事項一),另以本計畫範圍為示範 地區變更細部計畫,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15 巷 5 弄、中華路 二段 303 巷、中華路二段及西藏路所圍範圍內
- (二)面積總計 4,692 平方公尺。

(三)土地權屬:79.53%為私有、13.83%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6.64%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中正區公所)。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6月5日起至107年7月4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6月4日公開 展覽30天,並以107年6月4日府都規字第 107343347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6年11月25日舉行都市計畫案公展前說明 會。
- (三)市府於107年6月24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13件。

# 決議:

-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同意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於參與都市 更新後所分回之房地,以提供作為公共住宅等公共服 務及社會福利設施為原則,以協助其餘六處更新單元 接續啟動更新。
- (二)建蔽率同意放寬至50%。
- (三) 同意停車位得予減設,減設數量以不超過法定停車位之 20%為原則,實際留設停車空間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落實 TOD 政策同時保留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之彈性。
- (四)有關容積獎勵,請市府依法協助居民申請。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變更臺北	市中正區永昌段	2四小段650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		
案名	三之一種	住宅區及道路用	] 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		
	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編號東建議見	一	告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692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見定公告,係為配合中央興建之公告,係為配合中央興建之,公告 別條依都市計畫第 22 條就有關納 別應依都市計畫第 22 條就有關納 ,包括該法第一項第五款道路統,,包括該法第一項第五款道路統, 基本要件,若未公告捷運系公告, 為計畫與解件,應所 不 一 10 月 26 日劃為更新地區公告,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65 條規定,,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65 條規明, ,應依都市計畫計畫書內,行政機 於更新計畫的事業計畫內,行政機 於 所有權有理由,亦說明不採該法第		
	分2000都之行法之用都	管平市三自第使分市自分書。係以形」第條十再管書、例二予制法	是新的理由。另所謂臺北市土地使用 則第 80 條之二,「建築基地面積達 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 日子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高 是 80 條之二稱,係依據都市稱 是 80 條之二稱,係條所制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 6 條所制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 5 二項規定序之使用管制,」位 5 條例第 80 條之 1 竟稱「放寬」, 5 條例「管制」規定, 6 條例「管制」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7條之
	1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並依規定於計畫書內載明應有
	事項。至本案細部計畫書所提權利變換部分,係規範
	後續開發方式及土地使用,爰不予刪除。
	二、臺北市政府於89年6月26日府都四字第8904521800
	號公告劃定南機場一期為更新地區,另於91年10月
	28 日府都四字第 09108181500 號公告劃定南機場二、
	三期為更新地區,並依規定載明應有事項。本案將併
市府	同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回應說明	議。至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
	規定載明必要內容,送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
	三、另為增加本計畫區之公益效益,本計畫區範圍內土地
	參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規
	定酌予放寬容積率,惟應依前開規定提供本府 70%回
	饋作為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
	設施及都市建設等,並已於細部計畫書規範基地總容
	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 倍上限,尚非無故增加容積率
	而未進行管制。
	一、 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
	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
	過:
	(一) 同意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於參與都
	市更新後所分回之房地,以提供作為公共住宅等公
	共服務及社會福利設施為原則,以協助其餘六處更
委員會	新單元接續啟動更新。
決議	(二) 建蔽率同意放寬至 50%。
	(三) 同意停車位得予減設,減設數量以不超過法定停車
	位之 20%為原則,實際留設停車空間應經「臺北市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以落實 TOD 政策同時保留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之
	彈性。
	(四) 有關容積獎勵,請市府依法協助居民申請。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編號	2	陳情人	方惠琴	
	有關住戶分配車位政府考量(建商考量)住戶被動決			
訴求意見	定權在政府、建商,不公平,應由住戶共同參與決定以免			
與建議	黑箱作業。公開化如建商:不划算、虧本要報告公開資訊			
7,70	讓住戶了			
			更到,仍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時估 [1]	
市府	•		成實施者向住戶說明以爭取同意,住 [	
回應說明			見,應於住戶大會提出意見以爭取權 1	
4 P A	益 ,無 涉	<b>步本</b> 次都市計畫	<b>5 變 史 。</b>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3	陳情人	甘耀銘	
	三期住戶	ż		
訴求意見			户各讓一步解決平分之事。再拖的	
與建議		_	邓更都沒動,我看就不要都更了。	
			· · · · · · · · · · · · · · · · · · ·	
市府			<b>建築設計配置而定,尚無涉本次都市</b>	
回應說明	計畫變更		E 示 成 可 的 直 则 及 下 问 無 少 本 头 们	
委員會	同編號1	0		
決議	•			
編號	4	陳情人	蔡清順	
	有關	<b>關停車位減少</b> F	問題,個人有一些說明:因有捷運站	
	在此,如	果有遠方客人	到南機場夜市消費不一定會乘捷運	
訴求意見	來,多婁	<b>人都會開車至</b>	<b> </b>	
與建議	_		占再去觀光,當他到其他地區玩到想	
717-174			b運車回到南機場站再開車回家。因	
			場所以應該再大量增加停車位才對。	
		·	更場站周邊及夜市,倘又於捷運周邊 1.	
市府	• -	• • •	是	
回應說明			大眾運輸工具分散交通需求,並降低	
口心机切				
	半軸出力	造成之父迪克	衫響。又考量增設停車位將增加地下	

		运,亦將增加營 成少法定停車位	營建成本,並由住戶共同負擔,爰建 立數量。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5	陳情人	張滄仁
訴求意見與建議	1. 2. 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停車位 人 大 在 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得縮減 20%,因附近無大型停車場。 各及西藏路口,更是捷運站 LGO3 出 ,停車位數已經不及住戶數之 1/5, 可況旁邊有夜市。 場,如鍾議員甚至提出要加倍停車位 共公眾轉乘捷運之需求,以利都市規
市府回應說明	<ul> <li>4.希望盡量容積率提高及盡速加快都更速度。</li> <li>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市府通案原則, 並考量本市都市環境品質,各區訂定之法定容積率尚 難調整,惟可依地區發展情形適當給予都市更新獎 勵。考量本區為公辦都更整宅地區,爰依規定核予1.5 倍容積獎勵,另亦參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例第80條之2規定酌予增加容積率,惟實際可得容積 仍應依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議本案結果為準。</li> <li>二、其餘同編號4市府回應說明。</li> </ul>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6	陳情人	蘇清泉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本第 用空 標。	呈間,這些當然	目的是改善老舊房屋安全結構及使 《主要的理由也是住戶所期望最終目 《紫本捷運萬大線 LGO3 站口及周邊,

	'		的形象及本市乃亞洲國際城市,政府 要解決這些情況,只有政府才有能	
	力,	協助都更及者	<b>都市整體建設。</b>	
	107. 7. 3	第二次陳情		
			特别不同的需求,形成多元現象,也	
			懷疑,一樓面積如何保障,如何規 下府政策應該要寫清楚在計畫裡面。	
			青楚產生互信,這樣都更才能受大家	
	的信任支	持,順利推動	的完成。	
			新案,市府除深耕、駐點於南機場,	
市府	致力	整合居民更新	f 意願外,亦積極輔導籌組成立更新	
回應說明	會,	盡力協助都市	「更新推動。	
	二、其餘	注同編號3市府	回應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7	陳情人	吳飛鴻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是否可以	<b>以都市計畫變</b> 身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一、考量	本地區商業活	5動需求與強度等條件,為避免地區	
市府	使用	] 強度過高影響	響居住環境品質,評估尚無變更商業	
回應說明	區之必要。			
口心则	二、本第	《條變更住三、	、住三之一及道路用地為住三(特)	
	及住	E三之一(特)	) •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8	陳情人	鄭沂清	
	一、停車	1位難找,希望	2忠義國小現有的地下停車位開放民	
北北立口	眾使	5用,以收費」	E常標準法收費。	
訴求意見	二、301	巷跟新建都更	· 建築一起連在一起,市府要 30%的	
與建議	回饋	員,作社會服務	务、長照中心,希望我們分一部分給	
	市东	•		

	ı	
市府回應説明	應學更中與共府由校。華南設土	國小現有地下停車位是否能提供予民眾使用,仍 由市府交通單位及教育局依整體停車空間需求及 使用餘裕等條件一併評估,無涉本案都市計畫變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9	陳情人 弓人和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萬力	要住戶分回原地方。 大捷運,市府六月初有說明離捷運幾百公尺,另有 見三期和一期一棟緊鄰捷運,應有獎勵吧。
市府回應説明	率及	案基地未來鄰近捷運周邊地區能否酌予提高容積 相關配套措施,市府尚在評估其可行性。 徐同編號 3 及 5 市府回應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編號	10	陳情人 俞肇忠
訴求意見與建議	應,也很們不看不好。	門住戶一直都很支持政府來辦理都更,也很熱烈響 是積極組成更新會,可是這次的細部計畫書中,我 出什麼樣的政策,市府何時承諾我們「一坪換一 基本保障,我們住戶也未曾同意過這樣的條件,經 閉會,我們一直希望市政府給個明確的答案,否則 ,更新會,不是白費力氣了嗎?
市府回應說明	一、 有 與 率 利	閣本案得否「一坪換一坪」,以及更新後分回面積 選配原則等內容,仍需俟都市計畫變更,確定建蔽 及容積獎勵上限後,始得於都市更新選配方案及權 變換時進行估算。 徐同編號3市府回應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11	陳情人	李逢春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最直接的辦法是把現有住戶之室內坪加上公共空間 以及地下室之持分加總起來估價每戶之價值,換算更新後 所能換到之坪數,這樣大家應該比較明瞭。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3	及10市府回應	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12	陳情人	盧振光
訴求意見與建議	既然都更是為創造空間與改善生活品質為訴求 301 巷廢巷後土地應由該都更案原住戶所屬,政府不應以得利 者自居,否則就違反都更目的與意義。 因為有廢巷之舉,是三期與1棟兩造居民產權合併都 更所產生,是為真正造市者!權利義務理應當事者共享。 並比照當初國有財產局售予原住戶購買土地之權利價 購。而政府應本著不與民爭利之原則,以臻創造空間與改 善生活品質之真諦,並冀貴府本著親民、便民與愛民的政 策,成就大有為政府的氣度,來協助市民達到改造之目的。		
市府回應說明	一	華路二段301 中地(公共設 時期 一地(公公共設 時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巷 (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645地號部 故部國有財產署所有,考量其係由道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基於都市計畫 施面積及服務水準不減損之原則,爰 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以符 生目的。 馬予原住戶一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 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177820號函表 後方式為都市更新,其國有土地處理 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4 17 A					
委員會	同編號1。				
決議					
編號	13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74	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13 陳情人 北區分署 107年6月2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177820號函(摘錄來文涉本案文字如下): 說明: 一、本案計畫範圍內涉本署經管同小段650、651 地號2 筆持分國有土地擬由「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管645地號國有土地擬由「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合先陳明。 二、案內650、651 地號2 筆持分國有土地擬由「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合先陳明。 二、案內650、651 地號2 筆持分國有土地擬由「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三、另645 地號國有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縣別與東為「第三種稅之」,與與為「第三種稅之」,與與數人,與與數人,與與數人,與與數人,與數人,與數人,與數人,與數人,與數人				
		_ , .	<b>也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b>		
市府			同規劃,基於都市計畫變		
回應說明	更前後公共部	<b>设施面積及服務水準</b>	不減損之原則,爰規範變		
	更後應作公共	<b>长服務及社會福利設</b>	施使用,以符合公益性及		
	公用性目的。				
委員會	同編號1。	<b>\$ 12 百/</b> 4 1 百			

# 貳、研議事項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工業區 土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草案)」及「擬定臺北市南 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住宅區、綠地用地、道 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草案)」

####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本案市府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734652900 號函送到會。

# 決議:

- 一、本案15公尺計畫道路係依市府90年9月28日公告「修 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 定留設,為串連南北向之重要道路,且市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亦建議依據前述計畫規定完成道路開闢,避免因 道路線型不完整、車輛使用有安全視距問題而產生交通 危害之疑慮,故全案基於地區交通系統完整、公共通行 需求以及交通安全等考量,仍請申請人再與玉成段二小 段69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 二、本案申請人後續協調過程中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市 府於行政作業上協助整合。
- 三、另「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業經107年7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申請人亦得評估依前該案規 範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範圍進 行整合。

# 參、散會(12時30分)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 時 間:107年7月1 地 點:市政大樓2세 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9日(四)上午 婁北區 N206 審報	9時30分 義室	·秦整:引导建
委 員	簽 名	委員	簽 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曾委員光宗	粉婷、
王委員秀娟	三夏码	鄭委員凱文	剪物及
白委員仁德	SNE.	劉委員玉山	到之山
邱委員裕约	中祝魁	裁委員嘉惠	
陳委員亮全	图志包	陳委員志銘	黄慧庭心
郭委員城孟	京城堂	李委員得全	東和朝此
郭委員瓊瑩		彭委員振聲	村林寺
張委員勝雄		林委員崇傑	高振源的
焦委員國安	注图文	` 陳委員學台	新病元
彭委員建文 -	针到文	劉委員銘龍	蘇梦艺代

列 席 単 位	姓名	列 席 単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Spations The	交通局	引加本旗
警察局	本泰 :	更新處	門等等
市場處	英岛辉	新工處	全健老
公園處	英多档	中正區公所	习清正
政風處	禁又指《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求商懋		學會的
民意代表		本會	胡菠